

情况通报

INFCIRC/185/Mod.1

2014年3月18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新西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通过换文修订与新西兰缔结的“保障协定议定书”的协议

1. 谨将构成关于修订《新西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议定书²的协议换文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修订案已于原子能机构收到新西兰确认函之日即 2014 年 2 月 24 日生效。

¹ 复载于 INFCIRC/185 号文件。

²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2014年2月24日·维也纳

我荣幸地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2013年12月18日的信函，内容如下：

“女士：

我荣幸地提及已于1972年2月29日生效的《新西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以下称为‘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2005年9月20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题为‘加强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执行保障’的报告中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需要收到关于核材料的初始报告，获得有关计划建造或现有核设施的资料；并在需要时能够对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实施现场视察活动。他解释说，‘小数量议定书’目前的作用是暂搁行使这种权力。

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已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对‘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理事会还决定，它今后只核准基于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并符合其标准已作修改的‘小数量议定书’。

理事会授权总干事与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完成换文，以使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和经修改的标准付诸实施，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

因此，建议对‘小数量议定书’第一条作如下修订：

一、(1) 直到新西兰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新西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37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决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II部分的条款，但第33条至第39条、第41条、第49条、第50条、第60条、第62条、第68条、第69条、第71条、第73条至第77条、第83条、第85条至第91条、第95条和第96条除外。

-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34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34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39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新西兰应：
 -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决定时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如果贵国政府可以接受该提案，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将构成新西兰和原子能机构关于相应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确认函之日生效。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就此而言，我高兴地通知您，新西兰政府接受上述条款。

新西兰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
德博拉·玛丽·吉尔斯阁下[签名]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办公室

2013年12月18日

维也纳 1040
Mattiellistrasse 2-4/3
新西兰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大使
德博拉·吉尔斯女士阁下

女士：

我荣幸地提及已于 1972 年 2 月 29 日生效的《新西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以下称为“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题为“加强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执行保障”的报告中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需要收到关于核材料的初始报告，获得有关计划建造或现有核设施的资料；并在需要时能够对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实施现场视察活动。他解释说，“小数量议定书”目前的作用是暂搁行使这种权力。

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已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对“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理事会还决定，它今后只核准基于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并符合其标准已作修改的“小数量议定书”。

理事会授权总干事与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完成换文，以使经修订的标准文本和经修改的标准付诸实施，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

因此，建议对“小数量议定书”第一条作如下修订：

一、(1) 直到新西兰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新西兰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

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37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决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II部分的条款，但第33条至第39条、第41条、第49条、第50条、第60条、第62条、第68条、第69条、第71条、第73条至第77条、第83条、第85条至第91条、第95条和第96条除外。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34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34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39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新西兰应：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决定时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
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如果贵国政府可以接受该提案，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将构成新西兰和原子能机构关于相应修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确认函之日生效。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负责核安全、核安保和核保障的
总干事特别助理

格雷厄姆·安德鲁[签名]

(代表总干事)